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8:30在东鹏总部大厦25楼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